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0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市政府 下稱市府 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下稱師大 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0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

() 查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因達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須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模，市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因認本案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立面典雅而邀請該府文化局共同審查，惟當時文化局以文薈廳既未經列入歷史性建築物或指定古蹟建議名單，亦未經市府公告或登錄為歷史性建築物及古蹟，僅提出書面意見略以：「：樂智樓及旁文薈廳，目前雖非屬歷史建築，建請設計規劃上酌以保留其建築特色。」都委會並依該意見請設計單位修正，嗣經市府核備及該府工務局核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九一建字第0三二八號建造執照併拆除執照在案。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十四日，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及台灣師大校園空間、老樹暨歷史建築關懷團隊等民間團體分別向市府文化局陳情略以：「建請儘速勘定師大校本部校園老樹群及文薈廳、普字樓、行政大樓，：並指定文薈廳、普字樓、行政大樓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市府文化局即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各級主管機關得接受個人與團體之古蹟指定申請，並經法定程序審查指定之。」及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本府相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個人，如發現具有保存價值之古建築物、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或其他歷史文化遺跡，得依本要點向文化局申請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登錄。」等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同年月二十六日進行師大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建築物保存價值鑑定暨周邊樹木資源

會勘，進而召開公聽會、審查委員會、並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公告指定師大行政大樓、文薈廳、普字樓等為古蹟，合先敘明。

- (二) 按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文化局副局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委員三人，由本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之副局長擔任，報請市長派兼之；餘由主任委員遴選下列領域之專家、學者，報請市長聘兼之：」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台內營字第三二一四七六號函略以：「為配合各地文化古蹟保存之需要，請：於執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各項公共工程時，應注意切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協調古蹟主管單位配合辦理。」市府都發局既屬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委員之一，於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案於該市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因認系爭『文薈廳』建築物立面典雅，而邀請古蹟主管單位文化局共同審查，惟當時文化局僅提出書面意見建請於設計規劃上保留建築特色，對於『文薈廳』是否具保存價值未予深究，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0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約十個月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
- (三) 次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古蹟調查時，應填具古蹟調查表，載明下列事項，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一、古蹟之名稱、位置、種類、所定著土地地號、面積、所有權屬。二、古蹟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之姓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古蹟之創建年代、歷史沿革。四、古蹟之現狀、構造、材料、建築面積、特徵。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六、所有人意願。七、建議及其他事項。：個人或團體申請古蹟指定，應依第一項規定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對於申請古蹟指定應備具之文件定有明文。惟查，市府文化局未依前揭規定函請古蹟指定申請人「填具古蹟調查表，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即受理師大文薈廳等申請古蹟指定案，核與前揭程序規定不符。

(四) 另查市府文化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五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九日召開「台北市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委員會」第四次至第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次審查委員會竟查無審查委員簽到紀錄，且本院要求檢送各次會議錄音帶時，所檢送之第六次會議錄音帶竟為空白帶，經詢該局承辦人員，據復稱：應是會議當時錄音設備故障所致，揆之該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顯屬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

綜上所述，市府文化局於師大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保存價值，俟市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0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日